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PMC(NZ)-ZB2023-01-NT005

项目名称：广西龙门大桥项目现场施工招标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就 广西龙门大桥项目现场施工招标 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和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NZ)-ZB2023-01-NT005

2. 项目内容：广西龙门大桥项目现场施工招标

2.1 施工内容：

桥位现场焊接施工

2.2 资源配置：投标单位负责提供合适的自有人员、桥位现场所需设备和损耗材料物资、**工装设施、水电气等。**

2.3 施工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

2.4 施工期限：按照招标方要求执行。

2.5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上**, 现场桥位施工需有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且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建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的，在“信用中国”网站没有失信被处罚记录的，具有足够的财务资源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以满足工程需要；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施工和检测设备以及专业技术能力，以满足本项目工程施工质量要求，并持有相关检定机构证书，确保施工周期内检定合格；

(6) 投标人需获得权威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的认定，并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7) 企业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或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分包资质，企业信用良好，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8)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桥梁跨度在 300 米及以上，仅指钢桁梁或钢箱梁或钢组合梁）；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为合同协议书，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需能如实反映项目的合同金额、工程内容、业主单位名称、承包人单位名称、合同签订的时间；

(9)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1)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2) 必须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自有人员、设备、工装等。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3) 企业情况简介（简介需包含桥梁类钢结安装产量说明）；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资质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5) 近 3 年承担的桥梁工程施工业绩证明（提供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

(6)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资信材料，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有关信用记录或信用红名单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7) 经相关检定机构颁发的拟投入本项目施工及检测设备的证书；

(8) 公司主要设备（设备数量、起重能力、参数等）；

(9)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0)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1)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2) 投标人需设置本项目工程的质量管理机构，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并由持有资质证书的人员（或具备相关质量工作经验的资深人员）专职负责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

(13) 投标人需具有满足本项目建造质量要求的施工人员，包括特种作业人员，投标人所投入的管理、质量、金工、起重、打磨和安全控制人员，需具备相应资质并提供相应资质证明。若各操作人员无资质证明即表示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作废标处理。

(14)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2月27日下午14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B座311室

联系人：刘海平

电话：021-31193460

邮箱：liuhaiping@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传真：021-56856558

投诉举报电话：021-56856666-211152

投诉举报邮箱：cxjw@zpmc.com

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报名表详见附表），盖公司印章扫描后同时发以上两个邮箱报名。盖章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在报名截止前快递至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振华企业广场。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不收取）。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

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二〇二三年二月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广西龙门大桥项目现场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NZ)-ZB2023-01-NT005，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报名人（签章）：	
备注：1、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